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20-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悍高有限	指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凯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悍高家具	指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伟高科技	指	佛山市顺德区伟高展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悍高管理集团	指	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悍高企业管理	指	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锦益	指	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锦悦	指	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悍格电商	指	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 ）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查询日	指	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22]AN120-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指	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22]AN120-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20-9号

致：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施行了《首发注册办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同步废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原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

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原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悍高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悍高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悍高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悍高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悍高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悍高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悍高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悍高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欧锦锋、欧锦丽兄妹，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0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01.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00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169.93 万元、5,504.47 万元、16,326.15 万元，累计为 2.7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47.92 万元、85,314.44 万元、147,422.7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悍高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顺德科创智造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真卓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悍高管理集团、悍高企业管理、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锦益、佛山锦悦、海南二鸣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海南尚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悍高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欧锦锋、欧锦丽兄妹，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悍高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悍高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

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悍高管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欧锦锋、欧锦丽兄妹。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欧锦锋、欧锦丽及其一致行动人悍高管理集团、悍高企业管理、佛山锦悦、佛山锦益。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欧锦锋、欧锦丽、孙国华、贺春海、张永鹤、汪宝春、杨韵、蒋祖飞、徐昊、周秀舟。

4.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林居右、苏健源、吴军、孙秀花、陈朝中、蒋祖慧、唐初鸽、孙先成。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欧锦锋、林绿茵、苏健源。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为：佛山市悍格电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悍格电商、悍高管理集团、悍高企业管理、佛山锦益、佛山锦悦。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为：佛山市悍林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斯德哥尔首饰店、广州市金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乾通正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穗铭（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宏冠轩（广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弘宇（广

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宇泓(深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奥煜置业有限公司、德利(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嘉美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奥园置业有限公司、宁波迪赛前丰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奥誉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海拓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天派置业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奥冠置业有限公司、安吉银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奥成置业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悍高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伟高展示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悍斯宝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悍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悍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安格斯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为: 佛山悍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中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悍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悍高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悍格时代电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梅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悍高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牧影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欧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悍高功能拉篮有限公司、广东悍高厨房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悍王家居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悍高机械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悍高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梅隆国际有限公司、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顺德区勒流唐初鸽烧腊档、荣昌区昌州街道蒋宗文茶水经营部、余菊林、向贤青、林条颖、宁波奥发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奥升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远道食品经营部。

10.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 赵志仁、华兴发展(亚太)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 发行人及悍高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 关联销售、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向悍格电商采购落地扇、向悍格电商销售五金拉篮及厨具产品、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专利权转让、软件著作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之建筑物、构筑物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之经营场所存在部分非生产经营或辅助生产用途的配套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之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与江苏酷太厨房用品有限公司因专利权纠纷存在侵权之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

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悍高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悍高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悍高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悍高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悍高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悍高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悍高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悍高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除悍高有限、悍高家具于 2019 年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罚款处罚之情形外，发行人及悍高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悍高有限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悍高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

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宗发生于报告期内并已了结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诉讼案件，为发行人与广州市铭珈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专利纠纷案；发行人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为发行人与江苏酷太厨房用品有限公司存在专利侵权纠纷。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悍高有限及其子公司悍高家具因“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存在被相关税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

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除前文所列之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生产经营场所开、竣工违约问题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伟高科技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顺业东路36号的地块存在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按期开工、竣工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伟高科技报告期内存在的开、竣工违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因部分员工前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关系转移迟延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温定雄

2023 年 3 月 1 日